

#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督導民營停車場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強化稽查及輔導業者合法經營，健全停車場管理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下稱停管處)肩負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職責，訂有查核與輔導違規停車場業者機制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民營停車場業者未申領停車場登記證，或停車場登記證到期未換證而違規營業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稽查、輔導業者領(換)證及相關處置作為，並修正內控作業，健全停車場管理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，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，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又停管處為執行停車場法規定，訂有「未辦理停車場登記證違規營業停車場之查核與輔導作業」，規定應主動通知登記證到期停車場辦證，並於登記證到期後主動稽查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3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13 年 8 月 7 日止，停管處列管民營停車場共 1,340 處，其中 16 處雖具營業稅籍，卻未申領停車場登記證；另截至 113 年 11 月 26 日止，計有 21 處民營停車場登記證已到期未換證，持續無證違規營業，審計處遂於 114 年 2 月函請停管處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停管處已修正內控作業機制，並增加主動稽查項目，又前揭 16 處未申請停車場登記證，截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，已核發登記證者 5 處，已停止營業者 8 處，裁罰中有 3 處；另登記證到期未換證之民營停車場 21 處，已全數輔導取得登記證，健全停車場管理。



臺北市民營停車場  
(擷取自 GOOGLE MAP)